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六里派出所社区治安管理特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六里派出所社区治安管理特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泰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39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56.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泰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